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生應考須知

(一) 初試時間表：

115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日) 初試時間表	
12:00	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(試場內不得飲食)
13:10	清場 (考生不得逗留試場內)
13:20	考生進場，監考人員宣讀考試注意事項
13:30 15:10	考試

- (二) 本考試不開放陪考及汽機車停放。
- (三) 考生應試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」正本供監考人員查驗，否則不得應試。
- (四) 准考證請自行使用空白紙列印，正反面皆不得有准考證以外圖文記號。
- (五) 考生應自備劃卡用 2B 鉛筆、黑或藍色原子筆等應試文具。
- (六) 使用答案卡作答之科目，考生應自行劃記「座號」欄位：依准考證號末兩碼劃記。
- (七) 預備鈴響考生進場入座，聽取監考人員考試說明。請注意：
1. 考試開始前，禁止翻動桌面上的試題卷、答案卷卡。
 2. 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物品入座。除准考證、身分證及應試文具外，其他個人物品一律置放試場後方置物區，如有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、電子物品，皆應關機再置放試場後方置物區。
 3. 考試期間如經監考人員發現攜帶或使用影響考試公平之物品，或個人物品於試場置物區發出聲響者，將由監考人員請出試場，喪失應考資格，請考生注意。
 4. 入座請將准考證、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並請檢視桌面左上角貼的准考證號碼、答案卷(卡)上的准考證號碼，是否皆與本人相符。
- (八) 13:30 考試開始，13:50 後不得入場，14:00 前不得交卷。
- (九) 14:00 得提早交卷離場，考生繳交全部試題卷與答案卷卡，經監考人員同意後離場。
- (十) 若考試中途因故需離場，一律視同提早交卷，不得再次進場。
- (十一) 試場不提供備用答案卷、答案卡，請考生謹慎作答。
- (十二) 考試結束鈴響須立即停止作答，請在座位上等待監考人員收卷，並於監考人員宣布收卷完畢後，始得離場。
- (十三) 離場請務必帶走所有個人物品。

